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申訴書 密件

學生資料	姓 名		班 級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	地 址					
法定代理人/ 實際照顧者資料	姓 名		關 係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	地 址					
	代理 人 簽 名					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(擇一填寫)					
	> 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	>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(申訴事實—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—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)						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)					
提起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）-----

收件紀錄	收 件 人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	補件日期		(收件單位戳章)
備註	1.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。 2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3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